

关于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安排的通知

教字〔2024〕150号

各教学单位：

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之一，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以及学校专业集群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现将本学期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年1月6日-1月10日（教学周第20周）

二、目标对象

全体大二、大三在校学生

三、主要教学内容

（一）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各学院安排需在20周开展的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报教务处备案。

（二）高水平学科竞赛集训

为提升学生专业水平，学校开展如赛车设计制作类、数学建模类、电子设计类、程序设计类、艺术设计类等高水平学科竞赛训练营，由各竞赛项目总教练负责学生招募和教学组织。

（三）三创能力训练课程

为培育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学校开设《三创能力塑造》等课程，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创新系列论述，掌握创新思维模型与设计、创业精神培育路径、创造能力提升方法，切实提升创新创业创造综合实践能力。

（四）产教融合创新实践项目

学校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将企业真实业务场景、真实的岗位需求与人才培养有机衔接，引导学生进入企业进行专业认知、真题真做，提升实践能力。

（五）专业实践教学基地集中实践

鼓励学院联系已签约校外实践基地开展集中实训，可通过在校外实习基地实训，或校内实训的形式开展。校内实训的可采用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方式。

四、课程安排要求

（一）原则上安排教师工作量不足的老师参与。

（二）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需按学校要求提交教学文件。人才培养方案外的实训等，需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课程内容详细说明、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并向学生公开。

（三）人才培养方案外的实训、讲座等，其内容需是对课程学习内容的延伸拓展，不可是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的简单重复。

（四）教学周 1-18 周期间，已参加由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心统一组织到生产基地开展创新实践项目的学生，不再在教学周 20 周重复参加的创新综合实践。

五、支持与保障

（一）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学院及承担单位负责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后勤等部门保障教学周的正常运行。

（二）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课程，原则上按 1 周 1 学分（折 32 学时）计算专任教师工作量。

（三）学生按照《吉利学院课外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学分置换。课程考核合格后，学生可按需申请置换校外科技学分或社会实践学分。

六、其他

（一）各学院及承担单位，需于 12 月 20 日前将《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工作统计表》提交 OA 系统教学核心业务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选择“教学运行”类别。未审批通过或未申报的教学安排，不计入教师工作量。

（二）需外出实践的，需发起外出实践教学审批流程。

（三）实践周教学工作结束后，学院将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过程性材料（学生签到表、成绩单等）报至教务处，用于工作量计算。

（四）教务处将于 12 月 25 日前发布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

教学总体安排。

附件：创新创业综合实践周教学工作统计表

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2 日